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9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非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債　務　人　匯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煥達
債　務　人　李盈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捌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貳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